

证券代码：301120

证券简称：新特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2-034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其中监事岳萍娜以通讯方式出席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静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段婷婷女士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，一致形成决议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监事会认为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其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等相关公告。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

要》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上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19 日